

# 邳州市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工程水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PZ-BZTSGZ-2024-GHJYS)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邳 州 市 水 务 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1. 总则.....              | 17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7 |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7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 |
| 1.5 费用承担.....           | 18 |
| 1.6 保密.....             | 18 |
| 1.7 语言文字.....           | 18 |
| 1.8 计量单位.....           | 18 |
| 1.9 踏勘现场.....           | 19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9 |
| 1.11 分包.....            | 19 |
| 1.12 响应和偏差.....         | 19 |
| 2. 招标文件.....            | 19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0 |
| 3. 投标文件.....            | 20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3.2 投标报价.....           | 21 |
| 3.3 投标有效期.....          | 21 |
| 3.4 投标保证金.....          | 21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2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 4. 投标.....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 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4 |
| 6. 评标.....              | 24 |
| 6.1 评标委员会.....          | 24 |
| 6.2 评标原则.....           | 24 |
| 6.3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4 |
| 7.2 中标通知.....           | 24 |
| 7.3 履约担保.....           | 25 |

|                               |           |
|-------------------------------|-----------|
| 7.4 签订合同.....                 | 25        |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25        |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 26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 9.5 投诉.....                   | 2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 10.1 类似项目.....                | 27        |
|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27        |
| 10.3 原件.....                  | 27        |
|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7        |
|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29        |
| 附表三: 开标记录表.....               | 30        |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 31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 <b>32</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
| 1. 评标方法.....                  | 38        |
| 2. 评审标准.....                  | 38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8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8        |
| 3. 评标程序.....                  | 38        |
| 3.1 初步评审.....                 | 38        |
| 3.2 详细评审.....                 | 39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9        |
| 3.4 评标结果.....                 | 39        |
| 附表一: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40        |
| 附表二: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41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2</b> |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47        |
| 合同协议书.....                    | 47        |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 48        |
| <b>第 二 卷.....</b>             | <b>49</b> |
| 一、技术服务的依据.....                | 50        |
| 二、服务目标与任务.....                | 50        |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              | 50        |
| 四、项目成果.....                   | 50        |
| 五、技术服务要求与服务周期.....            | 50        |
| 六、报价要求.....                   | 50        |
| 七、技术服务基础资料.....               | 51        |
| <b>第 三 卷.....</b>             | <b>52</b>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3</b> |
| 目 录.....                      | 5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6        |
| (一) 投标函.....                  | 56        |

|                            |    |
|----------------------------|----|
| (二) 投标函附录 .....            | 58 |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 59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0 |
| 授权委托书 .....                | 61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62 |
| 四、投标保证金 .....              | 63 |
| 五、服务报价清单 .....             | 64 |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 65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65 |
| 承诺函 .....                  | 67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68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69 |
|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71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72 |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 73 |
|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 73 |
| 2. 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74 |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75 |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76 |
| 七、服务实施方案 .....             | 77 |
| 八、其他资料 .....               | 78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邳州市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邳州市水务局实施的邳州市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邳州市运河街道境内。

(2) 项目投资：70 万元。

(3)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索家南站，流量 22m<sup>3</sup>/s；拆建运河西站，流量 20m<sup>3</sup>/s；拆建旧河头东站，流量 20m<sup>3</sup>/s。

(4)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

邳州市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招标共设一个标段。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规划资料等基础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分析、建设方案合理性、建设标准符合性、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洪水影响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分析等内容；完成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涉及到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5) 服务期：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 个月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计划开始服务时间：2024 年 8 月。

4、本工程招标为 1 个标段。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水利工程类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4)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数字人民币、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款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邳州市农商行运河支行

开户账号：320382044101000036998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9823000002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5)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 7、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 CFC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16 时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逾期将无法下载。

（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8、本工程开标时间为：**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地点：**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本工程执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邳州市水务局

地 址：邳州市运平路（邳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张皓

电话：0516-86263015

11、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387号矿大南都5号楼607室（桔子水晶酒店楼上）

联系人：马璇

电话：0516-83362788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邳州市水务局<br>地址：邳州市运平路（邳州市水务局）<br>联系人：张皓<br>电话：0516-862630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387号矿大南都5号楼607室（桔子水晶酒店楼上）<br>联系人：马璇<br>电话：0516-8336278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邳州市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邳州市运河街道境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新建索家南站，流量22m <sup>3</sup> /s；改建运河西站，流量20m <sup>3</sup> /s；<br>改建旧河头东站，流量20m <sup>3</sup> /s。   |
| 1.1.7 | 项目投资概（估）算     | 7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规划资料等基础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分析、建设方案合理性、建设标准符合性、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洪水影响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分析等内容；完成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涉及到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
| 1.3.2 | 服务期限          |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个月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计划开始服务时间：2024年8月。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款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12.3 | 偏差                             | 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实质性偏离将被否决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jssw83362788">jssw83362788</a> （电子邮箱）   |
| 2.5    | 增加：<br>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 1. 投标人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br>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br><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平台提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jssw83362788">jssw83362788</a> （电子邮箱）。<br>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br>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方式如下（勾选两项的为同时以两种方式发出）：<br><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获取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发布。<br>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1.4  | 增加：<br>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br><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
| 3.1.5        | 增加：<br>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按照《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中的“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服务综合报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br><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 ___%），计算基数：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___%），计算基数：_____。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7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b>招标代理费。</b><br>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br>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56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4.3        |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指 2021 年~2023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增加：<br>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br>1. 时间规定<br>（1）投标人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2）有关人员业绩：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br>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br>（1）业绩特征：水利工程类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br>（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
| 3.5.9        | 增加：<br>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换算人民币的中间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br>(1) |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进一步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br>(2) | 增加：<br>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 按照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br>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
| 3.7.3<br>(3) | 增加：<br>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XZSLTF）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会员网上交易系统。<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br>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XZSL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  |
| 4.3.1        |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易平台暂不支持对投标文件以“修改通知”形式进行的修改（可以重新上传覆盖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此时限内需要撤回的须到达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向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撤回通知》（否则《撤回通知》无效）。  |
| 4.4          | 增加：<br>关于放弃投标      |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br>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br>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 <b>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参与开标。</b>   |
| 5.2          | 开标程序（增加）           | 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br>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br>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br>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br>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时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导致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合理的解密时限。<br>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br><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 |
| 5.4   |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 6.3.2 | 增加：<br>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br>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标段。<br>2. 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br>公示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业主认可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br>履约保函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  |
| 7.7.5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份数：5（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 8.2   | 增加：纪律要求          |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
| 8.5   | 投诉               |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br>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邳州市水务局<br>通信地址：邳州市运平路（邳州市水务局）<br>联系电话：0516-6768001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原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br>/   |
| 10.2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无   |
| 10.3 |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  | 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
|      | 进场交易费<br>(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 金额（或计算方法）：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的标准执行。<br>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br>汇入账户：请致电 0516-86622958<br>发票索取：0516-86622958 |
|      |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br>(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 金额（或计算方法）：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整<br>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br>发票索取：0516-83362788   |
|      | 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索取  |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寄给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
| 10.4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_____  | 注：供以方案招标为主的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作出选择   |
| 10.5 | 一、不见面开标补充条款<br><br>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br>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br>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XZSL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br>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r>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 且需要提前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好），安装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后续若有更新需要将驱动升级到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9、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10、水利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一次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p>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相关服务进行招标，具体服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 (1) 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服务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56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4) 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

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jssw8336278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单位发布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或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初步评审须知----  |         |  |   |
|---|---------|--|---|
| <p>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p> <p>2.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p> <p>3.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p>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                                    |
|   | 开标、评标步骤 |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
|   |         | 3. 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4. 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
|   |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6.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
|   |         | 8. 原件  |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
|   |         | 9. 投标函与清单  | 两者报价一致                                      |
|   |         | 10. 暗标的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2.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3.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4.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5. 信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6.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7.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8. 投入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9.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10. 社会保险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
|       |         | 11.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
|       |         | 12. 分包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
|       |         | 1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相应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1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2.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3.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4.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5.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6.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7.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8. 服务实施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9. 参加开标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
|       |         |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
|       |         | 11. 允许的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
|       |         |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       |         | 13. 不低于成本价      |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
|       |         |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
|       |         | 15. 遵纪守法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16. 增项 1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       |         | 17. 增项 2        |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
|       |         | 18. 增项 3        |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详见附表评分标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投标价积分计算(20分)</p> <p>1、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S = T \times A\%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A\%)$ <p>S—评标基准价;<br/> <math>a_i</math>—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math>i=1, 2, \dots, n</math>), 有效报价为未超出投标最高限价并经算术性偏差修正的报价;<br/> 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br/> A—招标人最高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A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A 值的取值为 60、65、70;<br/>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含)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br/> ①<math>n \leq 5</math>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经算术修正后的, 下同) 的算术平均值;<br/> ②<math>5 &lt; n \leq 10</math>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③<math>10 &lt; n \leq 20</math>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④<math>20 &lt; n \leq 30</math>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三个最高和三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⑤<math>n &gt; 30</math> 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四个最高和四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 <math>a_1 \dots a_n</math>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各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       | 增加:<br>修正后的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 修正了投标报价的, 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2.2.4<br>(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认证证书的, 同时具备得 1 分。<br>(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分                          |
|              | 单位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完成过一项合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类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br>(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资源配置<br>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类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项目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规划专业)证书得 2 分。<br>(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br>注: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4 分  |
|              |              | 技术负责人            | 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规划专业)的,得 1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得 1 分,满分 4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br>(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 4 分  |
|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br>配置规划、水工结构、水保、造价、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每有一个专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专业以资格证书为准,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 10 分 |
| 2.2.4<br>(2) |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的理解  | <b>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的理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br>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的理解详实、全面、有指导性的得 12 分;<br>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的理解较详实、全面、有一定指导性的得 9 分;<br>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的理解基本详实的得 6 分;<br>对本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的理解一般的得 3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2   |
|              |              | 总体思路、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 | <b>对工作开展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b><br>技术线路正确,选用依据标准准确,工作流程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的得 16 分;<br>技术线路较正确,选用依据标准较准确,工作流程较详细可行,内容较详实的得 12 分;<br>技术线路基本正确,选用依据标准基本准确,工作流程基本详细可行,内容基本详实的得 8 分;                        | 16   |

|              |              |                    |   |      |
|--------------|--------------|--------------------|---|------|
|              |              |                    | 技术线路不太正确, 选用依据标准不太准确, 工作流程不太详细可行, 内容不太详实的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 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b>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性、深入性, 应对措施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b><br>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与把握准确, 提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br>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与把握较准确, 提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的得 9 分;<br>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与把握基本准确, 提出的应对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6 分;<br>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与把握不太准确, 提出的应对措施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3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2   |
|              |              | 整体工作组织、质量控制及后续服务安排 | <b>整体工作组织、质量控制及后续服务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b><br>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可行, 内容详实, 章节条理清晰, 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9 分;<br>质量控制方案基本详细可行, 内容基本详实, 章节条理基本清晰, 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br>质量控制方案不太详细可行, 内容不太详实, 章节条理不太清晰, 方案针对性不太强的得 3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9    |
|              |              | 整体工作进度安排           | <b>整体工作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b><br>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br>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br>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保证措施欠缺、进度计划不可行的得 2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8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偏差率=[(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 20 分 |
|              |              | 分值                 | ①-2%≤偏差率≤0%, 得满分(20分);<br>②偏差率<-2%, 在满分基础上, 每低一个1%扣1分, 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br>③偏差率>0%, 在满分基础上, 每高一个1%扣1.5分, 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2.5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决定) | 投标人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由经济造价评委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根据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情况进行计算。<br>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1, N2...之后, 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 各项目组 |

|                       |  |  |
|-----------------------|--|--|
|                       |  | 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C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
| 3.4.1                 |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 见“投标人须知”第6.3.2项  |
| 其他规定                  |  |  |
| 项目                    | 规定   |  |
| 答辩陈述                  |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_____ 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  |
|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p>  |  |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制定。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甲方：即招标人，为邳州市水务局。甲方（招标人）为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履行相关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中的甲方（招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2 乙方：即中标人，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技术服务单位。

1.3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规划编制的行政管理者。

1.4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作的组织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进度计划的提交：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甲方提交**中标项目**详细的、分项目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甲方控制进度的依据。

2.2 乙方在进行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的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禁止转让与分包。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规划编制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2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编制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编制费。

3.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3.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审查单位对规划文件和为了满足规划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

研究实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规划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规划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第四条

##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中标项目**，并对合同范围内编制规划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4.2 质量要求

(1) 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的要求；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3 服务期：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 个月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计划开始服务时间：2024 年 8 月。

### 4.4 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约定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并须每周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如甲方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编制力量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 4.5 审查、确认

#### 4.5.1 审查

乙方应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有关规程、规定，按时呈交符合深度和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供甲方审查，文件份数应满足甲方审查需要并提供电子版本，甲方负责审查的安排。乙方应根据上级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

#### 4.5.2 确认

4.5.2.1 甲方将按时组织并对规划文件进行确认和会审工作；

4.5.2.2 乙方应按确认或会审意见完善相应的规划编制工作，并不另行增加费用。

### 4.6 人员配置与变更

(1) 乙方应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本项目各专业人员均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且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条件与所负责专业相对应的注册执业资格。

(2) 乙方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编制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稳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

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人员乙方如需更换，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赔。如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 4.7 咨询与审查

4.7.1 乙方提交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无偿修改补充。

4.7.2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7.3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查单位、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7.4 规划文件经批准后，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4.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

4.9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10 除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任务，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委托。

4.11 乙方在施工期应配合甲方做好变更修改，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完成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的50%，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5.3 有异议的支付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乙方澄清20日内支付。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澄清的书面通知15天内未作出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5.4 合同价款的支付调整

甲方对乙方编制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及周期可根据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经费下达的周期和金额作相应调整。

5.5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不予调整。

## 第六条 奖励、违约与赔偿

### 6.1 奖励

无。

### 6.2 甲方的违约

6.2.1 由于甲方原因取消项目建设计划，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相应成本费用。

### 6.3 乙方的违约

6.3.1 如乙方编制内容不全、深度不够无法满足需求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成果外，承担所有费用，同时甲方可视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合同价的5%~10%的违约金。

6.3.2 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编制，甲方可按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3.3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编制费5%，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6.3.4 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方案及报告文件不能满足报批要求，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乙方负责无偿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

6.3.5 方案及报告文件审查后，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修改、补充，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按编制费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延期5天内，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编制费中扣除。

6.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贰万元。

6.3.7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费用，并按编制费总额的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3.8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中扣除。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 7.1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在项目计划下达后自行失效。

### 7.2 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 7.3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3 天内没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 7.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面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八条 其它

8.1 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同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乙方应保持详细的原始记录作为损失补偿的依据。

(2)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8.5 索赔

8.5.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8.5.2 甲方可以按下列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给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技术服务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

## 二、服务目标与任务

实现对水工程建设的有效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根据邳州市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工程，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与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和其它水工程的利益关系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规划资料等基础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分析、建设方案合理性、建设标准符合性、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洪水影响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分析等内容；完成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涉及到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 四、项目成果

### 1、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江苏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6 份）；
- （二）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相关材料）、文件或专题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6 份）；
- （三）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摘要或说明（6 份）；
- （四）对利害关系人产生的影响及相关说明（6 份）；
- （五）审查签署机关受理时要求补充提供的其它材料（6 份）。

### 2、其他要求：

- （1）资料提交的数量根据审查及建设需要提供。
- （2）资料的深度、周期等应满足要求。
-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套最终版全套资料的电子文档（word, CAD、Arcgis 等）。

3、成果至少应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符合有关创建标准的要求和技术规定，具备向政府报批的条件。

## 五、技术服务要求与服务周期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大纲，2 个月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  
计划开始服务时间：2024 年 8 月。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招标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报价说明：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 **七、技术服务基础资料**

- (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查、征询、收集有关资料。
- (2) 业主协助收集的必要资料，中标后另行提供。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服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服务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服务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服务实施方案之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 （1）
- （2）
- （3）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天） | 其他 |
|------|-------|---------|----|
|      |       |         |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 投标总价 | 报价形式 | A类报价 | 报价形式 | B类报价 | 报价形式 | 其他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的报价方式规定填写，要求总价报价的则仅填写“投标总价”，要求分开报价的则仅分别填写“A类报价”和“B类报价”。清单报价法以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以费率法或折扣法报价时，报价形式填写“%”，相应报价填写百分数的数字（例如“2.5%”则填写“2.5”，“95%”则填写“95”）。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相关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注：1.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该原始文件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服务报价清单

1. 服务报价清单说明
2. 已标价的服务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报价分项名称 | 金 额<br>(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服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

###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信用报告；

...

电子扫描件并不限于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上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二、其他承诺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br>(万元) | 项目特征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项目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其他说明    |           |    |    |    |

注：1. 本表主要指服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          |    |    |                 |         |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 七、服务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服务实施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